

大仁技術學院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開會記錄

核 定	
日 期	

審 核	
日 期	

擬 辦	
日 期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訂定

大仁技術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3 年 12 月 22 日（三）下午 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廳

主 席：黃教務長保林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陳校長瑞龍、黃副校長國慶、黃主秘菊治、蕭秘書美玉

記 錄：李組長宜錫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1.增調所系科班

- (1) 本校申請 94 學年度增調所科班招生，經教育部重新核定總招生人數為 5616 人；各所系科招生人數，已於 10 月 22 日經教育部核定在案。

大仁技術學院九十四學年度核定招生系科人數彙整表																			
學群	系(科)別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合計
		碩士班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專校	計	日間部	計	
環境與健康學群	環管所	22																	22
	製藥所	17																	17
	生科所	7																	7
	藥學系		150			150	100				100								250
	食品系		50	40		90	45	45			90	45	85		60	190			370
	環工系		48	33		81	45				45		40			40			166
	職安系		48	40		88	45	40			85					0			173
	護理系						100	100	100		300	100	100			200	100	100	600
	生科系		50			50													50
	合 計	46	346	113	0	459	335	185	100	0	620	145	225	0	60	430	100	100	1655
資訊與管理學群	醫管系		48	32		80	45	55			100	45				45			225
	外英系		48	32		80	45	45			90					0	100	100	270
	外日系		50			50	45	40			85					0	50	50	185
	資管系		50	60		110	45	60			105	100	120		85	305	100	100	620
	行流系		100			100		60			60								160

	資工系		100	50		150	50			50	50				50			250	
	合 計	0	396	174	0	570	230	260	0	0	490	195	120	0	85	400	250	250	1710
休閒學群	休管所	20																	20
	餐管系						45	60			105	180	270		190	640	100	100	845
	休閒系		50	53		103	45	45		50	140								243
	餐旅系		100	60		160		120		60	180								340
	合 計	20	150	113	0	263	90	225	0	110	425	180	270	0	190	640	100	100	1448
人文社會學群	幼保系		98	60		158	45	120	50		215	80	155		95	330	50	50	753
	社工系		50			50													50
	合 計	0	148	60	0	208	45	120	50	0	215	80	155	0	95	330	50	50	803
總 計		66	1040	460	0	1500	700	790	150	110	1750	600	770	0	430	1800	500	500	5616
日間部全部招生人數 2906 人										進修部全部招生人數 2710 人									5616
(研究所 66 人學院 1740 人專科 1100 人)										(學院 1510 人專科 1200 人)									
1. 日二專餐管科春季班單獨招生二班 100 人。(經教育部核定併入秋季班招生)																			
2. 預定招收原住民專班: 日二專餐管科一班 30 人, 幼保科一班 30 人; 夜二專幼保科一班 35 人。																			
3. 台東班: 進修專校食品科一班 35 人, 資管科一班 45 人, 餐管科一班 50 人, 幼保科一班 55 人。																			
4. 預定招收產學專案班: 進修專校二專餐管科二班 100 人。(經教育部核定撤銷本專班招生)																			

- (2) 九十五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申設研究所、人力管制項目、申設全國唯一新系科), 已於 11/16 日報部審查, 提報項目如下:

校名： 大仁技術學院										校碼：521				
本校提出之申請特殊管制項目，包含如下：														
特殊 管制 項目	博士班 (預定提出之 案名)		碩士班		新設醫 護類	醫 護 類		公立學校專科之減 班				公立學校 所系科停 招(含局 部學制 停招)	全國 唯一 新設	教育 所系 或教 育學 程
	類別： 如工業類	申請案 名	類別： 如工業類	申請案 名		增班	減班	五年制專 科減班	二年制專科減班					
第一 案					護 理 系 日 間 部 四 技 一 班	增 設 護 理 系 日 間 部 四 技 一 班	減 招 護 理 科 日 間 部 二 專 一 班						生 命 禮 儀 系 四 技	
第二案						增 設 藥 學 系 進 修 部 二 技 一 班	減 招 藥 學 系 日 間 部 二 技 二 班							
第三案						增 設 護 理 系 進 修 部 二 技 一 班	減 招 護 理 科 夜 間 部 二 專 一 班							

說明：1. 博士班申請案，請以預定申請案名填寫。

2. 因高教與技職之博士班審查齊一，博士班申請者，其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專任教師之師資結構調為 66%；碩士班申請者，其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專任教師之師資結構調為 50%

- (3) 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申請計畫書須於 12 月 31 日前報部審查。由幼保系提送申請幼教學程計畫。

2. 教務法規修訂

- (1) 上次會議修訂學退規定：刪除「**連續二學期修習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規定**，已經提送校務會議通過，並已修訂學則相關條文報部核備中。
- (2) 本處提送行政會議(93.11.25)通過「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
- (3) 本校學位服樣式，已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各學群碩士服樣式已各由學群決定，如附件十一。

3. 各組業務協調與決議

- (1) 召開轉系科委員會議 (93.12.03)，確認轉系科條件與審查標準、接受轉系科人數。
- (2) 召開下學期新救生註冊協調會議 (93.12.03)，確認各單配合事項即完成時程，註冊資料訂於 93.01.07 發放學生攜回。
- (3) 召開基礎專業課程召集人協調會議(93.12.09)，協調基礎專業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解決之道。決議事項：1. 基礎專業教師納入系科編制，由系科協調排配足夠鐘點。2. 94 學年新課程也能考慮基礎專業課程及核心專業課程的銜接問題，納入足夠基礎專業課程。3. 協助調整基礎專業教師編制。
- (4) 召開學群排課協調會議(93.12.09)，討論提案及決議事項如下：

A. 請討論 94 學年第一學期排課流程。

決議：(1) 學群核心課程要先納入 94 學年新課程表中，學群於 12 月底完成審查作業，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課務組預訂於 3 月完成報部作業。

(2) 於排課流程中加入第九週學群協調，系科及通識中心排課以兩階段完成，先排定專任教師足夠基本時數，剩餘課程再聘任兼任教師。

(3) 本次排課排一學年，排課時先排足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奇數學分課程可多排 1 節課，第二學期進行微調。

(4) 專任教師排課必修與選修適當調配，下學期若因預排選修課程不能開班，不足之授課時數可於下學期排課時補足。

B. 請討論四技、五專英文能力分級及研究所加強班設置情形。

決議：(1) 四技、五專新生以英文統一入學成績分成 3 級教學，有關授課課程內容和教師由課務組召集英文科教師開會討論，各級班級之教學大綱需有差異。第二學期依評量成績重新編班上課。

(2) 研究所新生於開學第一個月及寒假一個月以密集方式加強專業

英文，課程內容由各所討論，授課教師鐘點費以專簽支付。

C. 基礎專業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解決方案。

決議：(1) 基礎專業教師納入系科編制，由系科協調排配足夠鐘點。

(2) 94 學年新課程也能考慮基礎專業課程及核心專業課程的銜接問題，納入足夠基礎專業課程。

(3) 通識中心協助開設基礎專業教師可以教授之課程。

D. 請討論學群有關學位服相關問題。

決議：(1) 副學士之帽穗訂為藍色。

(2) 碩士和博士的前帔和帽穗之代表色由學群開會討論後，將結果交至註冊組。

E. 請討論替樹德家商設置健康管理課程，請學群推薦適合人選。

決議：由健康學群規劃每個領域(四個領域：環保、安全、衛生及健康專題)8 小時的課程(對象為高職)，教師及教學大綱於 94 年 1 月份訂出並繳至教務處。

4. 綜合事項

(1) 教務處依教務計畫進行二年一次自評作業。

(2) 教務處網頁近期更新內容如下：(1)部分教務法規更新；(2)註冊組增列每月學生人數統計表、各學制授予學位名稱資料；(3)課務組增列學群課程規劃內容；(4)招生組最新招生資訊。

(3) 雙週報 93、94 期增列「改名科技大學資訊」相關訊息—改名理念、核心價值及四大學群所屬系科、學校現況等。95 期增列「教育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訊息。

(4) 配合教育未來四年(2005~2008)施政主軸發展，本校擬提出 27 個計畫案報部，教務處負責提出 6 個計畫：1.推動師生英檢計畫，2.推動科學教育計畫，3.提昇學生素質計畫，4.擘劃人才培育計畫，5.培育多樣性外語人才計畫，6.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計畫。

(二) 註冊學籍業務：

1. 本校有關「學業成績不佳」退學標準等相關條文修正案已於期初報請教育部核准中，在尚未收得教育部核准函前，退學標準仍然依據本校現行核准在案之「學生學籍規則」即連續二一或一次三二須退學。

2.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等相關業務，將於 12/27~12/31 受理申請，預定於 94 年 2 月中旬以前公告。

3. 二技部、二專部一年級學生有意申請轉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相近系科組就讀者，備齊相關文件後，請於 93.12.27~ 93.12.31 期間親自向本組提出申請，結果預定於 94 年 2 月中旬以前公告。

4.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成績上傳登錄截止時間如下： 94.01.21
(含各項成績)

5.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應屆畢業班(春季班)學生成績上傳登錄截止時間：
93.12.24

(三) 課務與教學業務：

- (1)已辦理全校課程網路選課初選(12月16日至12月20日)，。
- (2)各系科九十三學年下學期課表排課已經排定完成，並發給各系科及班級課表，為配合下學期開學加退選，課務組正編製選課手冊中，預計1/5日發給全校同學。
- (3)本學期期末評量於1/10-14日舉行，預定於十五週公告期末評量時間表及期末評量調查表。
- (4)全校系科於12月月底前完成課程表之修訂工作。

(四) 教學品質業務：

1. 本學期期末「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於期末考週(01月12日)舉行，將邀請輔英科技大學張一蕃校長與國立成功大學張錦貴教授作專題演講。
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用書書單預計於第十六週公告開放各授課教師輸入，並於第十八週起開放學生查詢。
3. 下學期教學大綱與進度表預計1月24日開始填寫。
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準備事項管理各單位配合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5. 本學期教學媒體競賽報名已於12月01日截止，將於01月07日公佈得獎名單。
6. 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於12月06日至01月07日執行，擬請各老師加以宣導。
7. 學習輔導班本學期已正式實施，擬請各老師加以運用推薦較低學習成就之學生參加。
8. 本校「教學績效獎勵辦法」已提請9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內容如(附件二)。
9. 本校「提升英文學習成效計劃」已擬定，未來四技與五專生英文課程將依其程度分級授課，內容如(附件三)。

(五) 招生與宣傳業務：

研究所甄試入學

1. 94年研究所甄試入學已於12月3日完成報名收件，12月18日舉行筆試或口試，12月21日寄發總成績單，12月29日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1月5日正取生報到。
- 2、本次研究所甄試報名人數共128人；各組報名及預計錄取人數如下表：

所 別	報名人數	預計錄取人數
-----	------	--------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製藥科技研究所	22	0	22	7	0	7
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12	6	18	3	3	6
環境管理研究所 職業安全衛生組	8	4	12	2	1	3
生物科技研究所	3	0	3	3	0	3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	38	35	73	4	4	8
總 計	83	45	128	19	8	27

二專餐飲管理科春季班招生

3. 93 學年度日間部二專餐飲管理科春季班招生招生辦法已於 12 月 9 日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 100 名。重要招生日程請見附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網路及通訊報名	93 年 12 月 25 日（週六） 至 93 年 1 月 10 日（週一）	大仁技術學院
現場報名	94 年 1 月 13 日（週四）~1 月 14 日（週五）	大仁技術學院
考 試	筆試：94 年 1 月 22 日（週六）	大仁技術學院
寄發成績單	94 年 1 月 24 日（週一）	招生委員會
放 榜	94 年 1 月 28 日（週五）	大仁技術學院
錄取生報到註冊	94 年 2 月 4 日（週二）	大仁技術學院

4. 配合教育部政策，94 學年度起本校停招餐飲管理科春季班，春季班招生名額回歸至 94 學年度之聯合招生管道。94 學年度二專餐飲管理科調整後之招生名額如下表：

招生管道	招生系科別	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高職生	綜高生
聯合甄選入學	餐飲管理科	餐旅類	24	6
		語文類英文組	12	3
聯合登記分發	餐飲管理科	餐旅類	105	

高屏區六校技專校院大學部暨專科部聯合招收轉學生

5.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屏區五校技專校院大學部暨專科部聯合招收轉學生本年度由本校承辦，參加學校除本校以外，尚有合和春技術學院、高苑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高鳳技術學院及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 招生辦法已報部經教育部核定完成，招生簡章定於 12 月 20 日上網公告。重要招生日程請見附表：

日期	工作事項	地點
----	------	----

93.12.20(一)	招生簡章上網、發售	
94.01.16(六)~94.01.20(四)	通訊報名	教務處招生組
94.01.21(五)~94.01.22(六)	現場報名	教務處招生組
94.01.29(六)	考試	大仁技術學院
94.01.31(一)	寄發成績通知單	
94.02.01(二)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94.02.02(三)	現場申請成績複查	
94.02.05(六)	現場報到分發	大仁技術學院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93年10月06日(三))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休閒系四技部二年二組學號 492112220 吳修嫻之「服務教育」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四技休閒系 1-2 (現在 2-2)學期成績記載表(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教育制度稽核表。
2. 方國璋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休閒四技 2-1 吳修嫻學期成績更正。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休閒系二技部二年一組學號 392111259 江逸正之「服務教育」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二技休閒系 1-1 (現在 2-1)學期成績記載表(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球技術學院成績表。
2. 方國璋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休閒二技 2-1 江逸正學期成績更正。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餐飲管理科(秋) 二專部二年二組學號 292102331 陳宗敏之「餐旅專題講座」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二專餐飲科 1-2 (現在 2-2)學期成績記載表(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筆記整理。
2. 郭欣易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餐飲管理科二專秋 2-1 陳宗敏學期成績更正。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應用外語系二技部 一年一組學號 392081182 陳菲雯之「英文」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學生所提成績複查申請書及附件(陳菲雯同學、鄭芬如老師)、二技應用

外語系 1-1 (現在 2-1)學期成績記載表(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席記錄表。

2. 陳菲雯同學成績複查乙案於 93.07.28 受理，經會請鄭芬如老師配合複查後，鄭老師認定成績無誤(二技應用外語系 1-1 出席記錄表)。
3. 本組將複查結果通知陳菲雯同學，陳同學仍舊有疑義，堅持再次聲請複議。
4. 鄭芬如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應用外語系二技 1-1 陳菲雯之學期成績更正。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請討論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案。

說明：1. 依據本校報部核備大學部學則第四十五條及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規定，本校學生因學業成績不理想需退學規定如下：

(1)大學部學則第四十五條第四、五款學退規定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連續兩學期修習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2)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一條第四、款及四十二條學退規定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兩學期者。

五、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第四十二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除學業成績退學，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2. 為降低本校學生退學人數，建議修訂本校學生學業退學規定退學規定，刪除「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兩學期者」勒令退學規定。

保留「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退學規定及「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

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除學業成績退學，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規定。

3. 本案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修訂學則，再報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通過刪除「連續二學期修習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規定，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執行。

執行情形：已修訂學則相關條文，報部核備中。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請討論修訂本校校內轉系科組規定案。

說明：1. 依據本校現行大學部轉系組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及專科部轉系組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大學部學生「經申請、甄試、保送入學者」及專科部學生「二專部學生經申請入學、推甄入學者」不得申請校內轉系科組。
2. 為讓學本校新生於入學後發現就讀系科與自己興趣不符，能申請轉系科以繼續留在本校就讀，建議刪除上述限制轉系科組規定。
3. 刪除本校大學部轉系組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及專科部轉系組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內容：大學部學生「經申請、甄試、保送入學者」及專科部學生「二專部學生經申請入學、推甄入學者」不得申請校內轉系科組之規定。
4. 本案通過後將修訂本校大學部轉系組辦法及專科部轉系組辦法，並於本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修訂本校校內轉系規定案，刪除「經申請入學、推甄入學、保送入學」不得申請轉系科之規定。於九十三年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請討論修訂本校抵免學分辦法。

說明：1. 目前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規定中，對申請人已修習通過，據以提出擬抵免之科目的修課「有效年限」，未有任何明確規範。
2. 為因應未來回流教育人口遞增的趨勢。
3. 擬建議在本校現有抵免學分辦法中，加註有關已修習及格科目，得同意抵免之「最高有效年限」等相關條文。
4. 空中大學現行的規定為畢業10年內的科目才得列入申請。
5. 建議本校抵免辦法中增列畢業15年(含)內。
6. 本案通過後將修訂本校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及專科部抵免學分辦法，並於下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在本校抵免辦法中增列「畢業15年(含)內之科目，才能提出申請抵免學分」。

執行情形：已修訂抵免學分辦法。

提案八：

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執行小組

案由：提案請審議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課程相關資料。

說明：1、本資料為遠距課程呈報教育部備查所需文件。

2、本次呈報教育部遠距教學課程如下：(一)國文、國文(三)、英文(一)、英文(三)、國文思想、憲法與立國精神、人際關係與溝通、軍訓、自然科學概論、中國歷史與文化、台灣開發史、中國歷代政治與人物、電腦應用與網路、餐飲衛生與安全，如附加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備中。

提案九：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本校 94 學年度本位課程課程表之修訂原則及時程表。

說明：1. 本校學院部實施本位課程已屆二年，預計於 94 學年進行修訂。

2. 本次課程表修訂涵蓋全校學院部及專科部。

3. 為配合升科大，將群核心課程納入各系科課程進行修正。

4. 各系科在符合學校課程之學分架構下進行修正（最低畢業學分數、通識、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比例原則）。

5. 各系科由課務組統一課程表的格式填寫，並標誌中英文對照。

6. 配合學校課程報部作業，需訂定時程而能準時完成課程報部。

決議：通過本校 94 學年度本校課程之修訂原則及時程表。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由：「生物課程」建議歸「生物科技系」規劃。

說明：「生物課程」建議歸「生物科技系」規劃，並由生物科技系老師授課，如果不是上述，則類似物理系的物理學委託他系來授課一樣，似為不妥，敬請惠予更正。

決議：不通過，生物課程仍由生物科教學研討會規劃但請各系科如有需求，可請該科授課教師配合調整授課內容。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提請確認九十三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報到註冊人數。

說明：1. 依行政作業程序呈報。

2. 本年度共計完成報到註冊新生（含外加名額）。

研究所碩士班：57人 四技：871人 二技：558人

五專：373人 二專：396人

3. 各所系科註冊人數參見工作報告附件。

決議：通過確認九十三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報到註冊人數共 2255 人。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

說明：1. 增列研究所學生休復學辦法之法源依據。

決議：通過修訂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

執行情形：已修正休復學辦法。

臨時動議案三：

提案單位：環工系

案由：請審查環工系學生重補修科目及學分抵免規定。

決議：通過「環工系學生重補修及抵免學分規定」備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案四：

提案單位：教品組

案由：討論教學大綱回歸請討論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表之管控回歸系科。

決議：通過「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回歸由所系科管控」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4 學年度各系『輔系』標準表，請討論、決議。

說明：1. 94 學年度各系『輔系』標準表(草案)於：

①93.11.01 第一次會請各系協助填報。

②93.11.26 第二次會請各系協助校正、修訂。

③93.12.10 第三次會請各系協助做最後修正確認、定案。

2. 詳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修訂本校 94 學年度各系『輔系』標準表，擬開放餐旅管理系二技學生申請。於九十三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4 學年度各系『雙主修』標準表，請討論、決議。。

說明：1. 94 學年度各系『雙主修』標準表(草案)於：

①93.11.01 第一次會請各系協助填報。

②93.11.26 第二次會請各系協助校正、修訂。

③93.12.10 第三次會請各系協助做最後修正確認、定案。

2. 詳如附件五。

決議：通過修訂本校 94 學年度各系『雙主修』標準表，擬開放生務科技系學生申請。於九十三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配合「學位授予法」頒布施行與台高通字第 0930165542 號函修訂「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要點」與「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請討論、決議。

- 說明：1. 依據 93.01.16 起公告施行之「學位授予法」，大專院校授予學位共分博士、碩士、學士與副學士等四種，故一律以「學位證書」格式發放。
2. 依據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30165542 號函說明中亦載明停止使用「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3. 修訂草案詳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修正後通過，修正「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第四條內容增加各學群召集人；修正「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要點」第三條內容，需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九十三學年餐飲管理科二專原著民班更正課程表（如附件七）。

說明：請餐飲科（系）主任口頭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備註 1 內容，選修至少 20 學分。

執行情形：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修正大仁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八）。

說明：課程規劃為教務處之職掌，基於工作分責，修正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

執行情形：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品組

案由：請審議修正大仁技術學院教學品質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九）。

說明：教學品質委員會為教務處之職掌，基於工作分責，修正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委員增加各學群召集人及各所所長。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委員增加各學群召集人及各所所長。。

執行情形：

提案七：

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執行小組

提案、請審議「高中職生選讀大仁技術學院遠距課程辦法」，如附件十。

說明：1. 開放在學高中生選讀本校遠距課程。

2. 藉由將來學分折抵，提高學生就讀本校意願。

3. 本提案如通過，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暫緩通過，擬請進修部尋求法源訂定辦法後再審。

執行情形：

六、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請審議九十三學年度環管所甲、乙組課程表，請討論。。

說明：請環管所長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課程表如（附件十二、十三）。

執行情形：

七、主席結論

八、校長指示

九、散會

大仁技術學院 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

附件二

93.11.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特訂定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全校專任教師，並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第三條 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師教學績效之遴選、教學績效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之審議及執行，每學期辦理一次。
- 第四條 教學績效獎勵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教學優良獎」每學期頒發一次，得獎者頒予獎狀與獎金三千元，「教學傑出獎」，得獎者頒予獎牌與獎金一萬元，並提報人事室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
- 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遴選方式如下：
1. 教學優良獎每學期經本委員會選出二十位得獎教師，十位名額為該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總平均全校前十名之教師獲獎，另十位名額經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遴選程序產生。
 2. 教學優良獎得獎教師需具備以下條件得以錄取：
 - a. 當學期按時繳交教學大綱與進度表並依其內容教學。
 - b. 當學期按時輸入公告教科用書。
 - c. 當學期適時依期初評量結果與學生反應調整其相關教學。
 - d. 當學期按時輸入繳交期中、期末成績。
 3. 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 a. 由各（所系科）學會於學期末前舉辦教學優良教師選舉，由學生投票從該（所、系、科）當學期所有授課之專任教師（含通識、體育、軍護課程）中選出教學優良教師並提該（所系科）務會議通過成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如未選出則視同放棄。
 - b. 各（所系科）依其實際授課教師總額遴選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名額，實際授課教師總額二十名以下提報一人，超過二十名（含）提報二人，各所、系、科合一計算。
 4. 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經由本委員會委員依其教學優良事蹟與條件投票選出教學優良獎得獎教師且不得與教學評量前十名之教師重覆且可不足額錄取。
- 第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方式如下：
- 一、獲「教學優良獎」四次（含）者經本委員會認定頒發「教學傑出獎」。
 - 二、經校長提名對本校有重大教學貢獻事蹟者經本委員會認定頒發「教學傑出獎」。
- 第七條 三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且列入校史名人錄。
- 第八條 本項教師教學績效獎金，由教務處教學品質服務組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計劃緣由：

鑑於國際化的潮流，教務處積極研議提升學生英文程度之實施辦法，期望從英文能力分級分班制，改善語言學習環境來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在提升本校四技與五專學生英文能力計畫部份，除配合本校實施之「大仁技術學院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實施辦法」之外，訂於 94 學年度開始針對研究所、四技與五專新生，實施全校性的英文分級教學計畫，全校新生區分為一至三級，並實施分降級制度，結合本校之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實施辦法、英文分級等方案，全面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

貳、目的：

英文能力分級制採行之目的，旨在使學生獲得適合其英文學習程度的環境，在因材施教的理念下，讓教師能依照學生英文程度，選擇適當的教材教法，激發其潛在的語言資稟。

參、課程實施目標：

字彙與閱讀（四技、五專必修）：依據學生的程度，採選與其日常生活相關及有興趣的教材，建立學生的閱讀能力、技巧；英語聽講實習（四技、五專必修）：本課程旨在使學生熟悉日常生活的英語會話，並訓練溝通所必備的語音、語調、語型等口語知能，以增進其聽力與口說能力。

肆、課程規劃：

為達成課程實施目標，特將通識英文課程。四技、五專學生於一、二年級必修基礎英語，於三、四、五年級時，依個人興趣、目標、專業及英語文能力自由選擇修習由各學群所規劃之專業英文科目。

專業英文設計原則與目標

- 一）國家經建發展之需求
- 二）社會國際化、資訊化、專業化及人文化之趨勢
- 三）學生未來就業或進修之需要

基礎英文課程設計原則與目標：

- 一）奠定學生紮實的基礎英語文能力
- 二）強化學生實用英語的知能
- 三）培養學生欣賞英文文學及戲劇的興趣，進而提升其人文素養
- 四）引導學生認識英語國家的文化、增進對西方文化特質與人文傳統的觀察

及思考

伍、分級方式：

- (一) 針對四技與五專新生，英文能力分級採行初、中、高三級制，新生以入學測驗成績作為分級依據，取測驗結果較優之百分之三十為高級，其次之百分之三十為中級。其餘為初級，全校各系依測驗結果混合編班。前述分班方式，得按實際情況調整之。
- (二) 針對四技與五專新生，實施全校性的英文分級教學計畫，四技與五專學生則由入學測驗成績（體保生依獨招英文成績）為依據，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始英文課程實施分級上課，到修習最後一學期英語課程結束。全校新生區分為一至三級，並依各學期學習情況挑整升降級制度。結合本校之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實施辦法、英文分級等方案，全面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

陸、實施方式（必修英文課程）：

- 1、等級學分數及時數：經分級後之初、中、高三級，由課務組與通識中心協調課程與教師之安排。
- 2、教材教法：教材選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討論議決之，共分初、中、高三級。

柒、淘汰與晉級

各等級之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原屬分級等級之課程，但高級班及中級班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者，應在下一學期分別編入中級班及初級班。

捌、預期成效及影響

- 一、英文教學環境之提升。
- 二、普遍提升技職體系學生英文說聽讀寫能力。
- 三、課程設計達到活潑與實用之特性，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興趣。
- 四、建構多元化活潑之英語學習及教學環境，增加外籍師資搭配本籍師資進行教學。
- 五、提升學生國際化知識與技能，培養其國際觀。
- 六、增加學生英語檢定證照取得率。



大仁技術學院 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草案)

附件六

90.12.27 教務會議通過

92.12.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確實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依據教育部頒法令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資格審核，分為初審和複審兩階段辦理。
- 第三條 初審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業務承辦人員和各所、系(科)及通識中心遴派人員組成，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後共同審核，由註冊組長召集之。
- 第四條 複審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課務組長及各所、系(科)主任組成之「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於畢業班學期考試後畢業典禮前召開會議共同審核，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召集之。
- 第五條 審核時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初審後不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應列名單公告之，並知會畢業班導師及所、系(科)主任。
- 第七條 複審後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應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位(畢業)證書；不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延修或退學。
- 第八條 學生於第一學期畢業者，比照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仁技術學院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要點(草案)

82.05.10 教務會議通過
84.03.06 教務會議修訂
88.12.12 處務會議修訂
91.10.08 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管制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台(八一)參字第五〇二三二令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及台高通字〇九三〇一六五五四二號函，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教務處應指派專人負責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印制、用印、發給、銷毀、保管等事宜。
- 第三條 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格式式樣應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設計，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與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其式樣非必要時不得更正，格式改時亦須經校務會議通過與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四條 本校以電腦列印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應對於使用之人員及時間加以規範。
- 第五條 本校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加蓋校印時，應由主管單位先簽陳核准後再交由專人用印，並保存記錄。
- 第六條 註冊組應繕造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印領清冊，於發給學生證書時交由學生簽章並保存記錄。
- 第七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月底清理作廢及空白畢業證書與學位證書，繕造銷毀清冊，簽陳校長核定後會同註冊組長、教務長公開清點、銷毀，並保存記錄。
- 第八條 本校應指派專人或由單位主管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保管及處理情形，並保存記錄。
- 第九條 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如有遺失，應審慎處理，追查及載明遺失原因、處理情形，並保存記錄。
- 第十條 本校應依學年度建立完整之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處理檔案，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檔案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印製、發給、銷燬、保管之單位及人員記錄。
2. 簽奉核准印製及用印之申請單，證書號碼及有關印製人員等資料記錄。
3.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記錄。
4. 印領清冊及記錄--畢業生姓名及其畢業證書號碼，領取人簽章。
5. 銷燬清冊及記錄。
6. 其他。
- 第十一條 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印製與管制，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學品質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訂草案

87.09.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3.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6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特設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職責：

1. 制定本委員會組織章程。
2. 擬定教學品質政策。
3. 規劃教學研究制度
4. 稽核教學品質。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通識中心主任、各所系科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品質服務組長及日間、進修部課務組長與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科、及教學研討會等各推選代表一人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視需要得臨時召開。
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記錄，應提送教務處教學品質服務組存檔及執行。

第六條：本委員會委員均無給職，任期一年(以一學年為限)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本委員會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本委員會業務之執行由教務處教學品質服務組長主辦。

第九條：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中職生選讀大仁技術學院遠距課程辦法

93.12.15 第十三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國內高中職二、三年級學生。
- 二、學生可選修本校每學期所開設之遠距課程，每一課程收作業費 200 元，每人選課上限為四學分。
- 三、選修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前將申請表格填妥交給課務組，課務組於第二週前公告選修名單、科目及班級。
- 四、選修之課程結業，由學校核發成績證明書。
- 五、選修生修課的辦法及規定與本校學生相同。
- 六、學生若高中職畢業後就讀本校四技二專科系，成績 60 分（含）以上之課程，可申請抵免相同課程之學分，抵免之上限為四學分。
- 七、本辦法經遠距教學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